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林煒源先生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建築師(96)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江江麗珍女士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
溫志賢女士	保良局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
陳淑貞女士	保良局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
孫建東先生	保良局高級工程主任
梁智仁先生	保良局工程主任(建築)
莫志堅先生	領建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領建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項目助理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劉佩玉女士  
吳美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衛煥南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第一次以伙伴機構身份出席的多位保良局代表，包括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余陳慧萍女士、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江麗珍女士、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溫志賢女士、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陳淑貞女士、高級工程主任孫建東先生、工程主任(建築)梁智仁先生、領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董事莫志堅先生及高級項目助理胡志強先生。主席續歡迎獲邀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建築師林焯源先生。

2. 委員會接納劉佩玉女士及吳美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及跟進工作(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4/14)

4. 民政事務專員歡迎保良局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委員會介紹中心的初步設計，他續介紹文件4/14及補充表示，興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的計劃預期於本年十二月至明年初分別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以配合房屋署擬訂的興建時間表。

5. 保良局代表以投影片簡介中心服務及初步的平面設計圖，並補充表示：

- (i) 中心的設計已考慮實際運作需要及參照相關牌照的要求，例如因應中心結構設計的排水系統及在平面圖左下方和食物預備室增設符合消防條例的走

火通道；

- (ii) 平面圖上顯示的虛線為活動間隔牆，可就不同的活動需要作靈活變動；
- (iii) 位於平面圖左上方的洗手間鄰近互助幼兒中心及學童託管室，並設有兒童專用設施方便幼兒使用；
- (iv) 醫療區內除設有等候區外，亦設有特別候症室，以分隔不同病情的求診人士，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及
- (v) 醫療區內的通道約1.5米寬，並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

6.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平面圖的上方鄰近美荷樓，而下方則面向白田街。中心將位於石硤尾邨第三期商場的平台，而中心上層為綠化的天台。

7. 主席查詢中心下層空間的用途。

8. 林煒源先生回應表示，下層的商舖主要用作零售及食肆，擬建中心位於平台樓層，鄰近其他店舖。將設有公用電梯及樓梯連接這兩層，方便途人出入。

9.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雖然現階段未需要就中心擬提供的服務申請牌照，但由於中心將提供不同服務，在考慮中心設計時已盡量配合相關牌照的要求，並已初步徵詢消防處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暫未預見在申領牌照方面會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困難。

10. 主席就建議的中心設計徵詢委員意見。

1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查詢：(i)醫療區內的洗手間擬設於診症室範圍內，在設計上未能充分保障求診人士的私隱，可否改設

在其他位置；(ii)社區服務區設有幼兒及學童託管服務，食物預備室的運作安排如何。

1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擬建中心位於平台，商場內的升降機在繁忙時段或會不敷應用；(ii)平面圖右下方的斜線所顯示的範圍有何用途；(iii)中心的窗戶設計安排。

13.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往後增加幼兒託管及學童託管服務名額的可能性；(ii)食物預備室的煮食安排及抽風設備。

14.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i)會否預留桌椅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在中心內進食及預計可容納人數；(ii)可否把社區服務區及醫療區的洗手間合併並置於兩區之間共同使用，以善用空間及方便管理；(iii)玩具圖書架暨資源室的容納人數及日後擴充的可行性。

15.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i)幼兒託管及學童託管服務的名額；(ii)當活動區用作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時，如何區隔玩具圖書架暨資源室；及(iii)會否向委員會提供中心模擬圖以供參考。

16. 林煒源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平面圖右下方斜線所顯示的範圍是商舖或食肆用途，至於該商舖的實際用途則有待署方租務部門處理招租事宜期間才能確定；
- (ii) 擬建中心入口的一方將盡可能採用玻璃物料以採集陽光，而後方預留的冷氣機位置初步打算設置較高的窗戶以採光。署方將繼續與保良局商討，深化有關設計，配合擬建中心的需要；及
- (iii) 擬建中心附近設有公用電梯及樓梯供公眾進出平台，相信足以應付中心使用者的需要。

17. 保良局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在社區服務區範圍及醫療區分別設置洗手間，將有助減低交叉感染病菌的風險；
- (ii) 參考現時一般診所的做法，候診人士可使用位於商場的公共洗手間，以預留更多空間提供服務；
- (iii) 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較適合中心的營運需要，為配合相關牌照規定，中心內將不會設立指定用餐範圍；
- (iv) 基於中心使用者的安全考慮及參考食環署的初步意見，食物預備室將使用電煮食爐及不會使用明火煮食爐；
- (v) 儘管互助幼兒中心的託管服務名額有限，中心將結合「社區保姆」計劃，為區內婦女提供保姆培訓並建立名冊制度，為區內有需要居民提供轉介服務；
- (vi) 將為學童託管服務申領營運補習學校所需的相關牌照，故必須符合相關樓面空間要求。由於此項服務屬暫託性質，相信受助人次將比預設名額多，亦不排除日後擴張服務的可能性，但將無可避免要縮減中心內其他服務；
- (vii) 活動室將使用活動間隔牆，靈活運用空間以配合其他服務；
- (viii) 玩具圖書架暨資源室將開放予兒童使用，並可按實際需要加設書架等設施；
- (ix) 活動室內將設全高鏡，並善用鏡後空間設置全高櫃，以增加儲物空間；及
- (x) 偶到及活動區將可容納約60至80人，更可靈活運用活

動室以應付不同服務或活動需要。

18.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

- (i) 為顧及年幼兒童使用者的安全，消防處對互助幼兒中心及學童託管室周邊範圍的防火規格有嚴格的標準；
- (ii)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對象主要為有需要人士，雖然中心不設指定用餐範圍，但保良局可按實際情況開放中心的活動空間予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使用；
- (iii) 在同時提供三項核心服務的考慮下，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是較為合適的安排；及
- (iv) 儘管相關牌照必須在中心建成後方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但若在設計過程中一併處理相關技術上的考慮，相信有利於中心日後辦理相關牌照申請。

19. 黃達東先生就短期食物援助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社區飯堂的售票安排及人流控制措施；(ii)詳細用餐及場地設置安排；(iii)倘若申領「普通食肆牌照」，在空間方面有何要求；(iv)預期服務需求殷切，保良局應定期留意中心的應付能力。

20. 秦寶山先生表示若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將採用「先到先得」方式，人流必須管理得宜，特別是在午膳時段，以免影響商場內其他店舖及設施。

2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查詢：(i)中心內各項服務的服務流程及人流安排；(ii)中心以外洗手間的位置及可容納人數；(iii)食物預備室的油煙抽風系統的安排；(iv)中心內詳細儲物空間安排；(v)將社區服務區與醫療區打通的可能性。

22. 主席查詢中心內公共洗手間的位置，以及有關位置是否因技術問題而有所限制。

23. 林煒源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公共洗手間設於平面圖右方的電梯附近，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以決定公共洗手間的位置及大小；
- (ii) 食物預備室所產生的油煙將透過抽風系統從中心的後方排出；及
- (iii) 將向署方反映委員會對中心附近的電梯及樓梯數量的關注。

(會後補註：設於商場首層(中心下層)的洗手間，大小設計僅供商場中各商舖的員工及其顧客使用。)

24. 保良局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社區服務區與醫療區各自設有兩個走火通道，兩區之間的通道將會鎖上，並預留予職員在緊急情況時使用；
- (ii) 將盡量加設儲物空間以配合中心的運作需要；
- (iii) 互助幼兒中心內將設置方便照顧幼兒的專用空間；
- (iv) 醫療服務將提供預約服務，相信不會過分聚集候診人士。若有需要，將開放候症室予候診人士使用；
- (v) 短期食物援助的服務對象為有短期或緊急經濟困難的人士，一般為期兩週，並可接受助人土的實際情況酌情延長，受助人土需獲轉介或通過簡單評核方能享用此服務，故不存在「先到先得」的考慮，而且可彈性安排受助人土於不同時段前往中心；
- (vi) 中心的食物援助服務屬短期服務，有關求助人士如

有長期服務需要，中心將為求助人士提供相關轉介；

- (vii) 「普通食肆牌照」要求於座位間預留平均每位食客1.5平方米的空間，若根據有關要求，中心將被佔去大量面積，故按中心的擬議運作模式而言，選擇「食物製造廠牌照」是較為合適的；
- (viii) 歡迎熱心人士捐贈食物並透過中心轉贈有需要人士，但必須確保食物衛生可安全食用；及
- (ix) 預計每日醫療服務的服務人數由二十四至四十八人不等，即平均每半小時的受診人數將不超過六至十二人，相信等候區設施可應付求診人士需要。

25. 張永森先生對保良局的服務及平面圖設計表示認同，他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在平面圖顯示之外該樓層的其他店舖分布；(ii)中心附近的店舖或會對中心構成影響，希望商場內其他餐廳可遠離互助幼兒中心；(iii)興建更多面積的可能性。

2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明白張永森先生就爭取更大中心面積的意見，但重申計劃有其不同考慮。他續感謝房屋署撥出商場空間使計劃得以落實，形容計劃是各方過去共同努力的成果，期望繼續推展計劃細節及立法會程序以配合房屋署的施工計劃。

27. 吳貴雄先生認為中心的建議服務較側重醫療服務，並有以下建議：(i)將互助幼兒中心和學童託管室的位置互換，並與旁邊的活動室合併，以增加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ii)重新檢視醫療服務區的空間運用。

28. 沈少雄先生對保良局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中心設計的工作進度表示欣賞，他續查詢：(i)中心的樓面面積；(ii)中心入口前平台通道的簷篷設計；(iii)上落貨設施詳情。

29. 黃達東先生重申對中心內人流安排的關注，擔心在繁忙時段社區飯堂的使用者或會對正使用玩具圖書館的兒童造成影響，故建議更改食物預備室的位置，以騰出空間加設專用出入口予短期食物援助受助人使用。他又表示：(i)根據過往經驗，合資格接受食物援助人士在兩星期的援助期結束後或會重覆使用服務，或會增加中心的行政工作；(ii)認同吳貴雄先生就調配房間以增加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建議。

30. 黃頌良博士認為保良局就幼兒託管及學童託管服務所提供的名額不多，建議可利用其他活動室以擴展上述服務。另外，他認同吳貴雄先生的建議，認為現於學童託管室旁邊的活動室未能與中心內其他活動室發揮協同作用。

31. 保良局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基於幼兒中心將按《幼兒服務條例》豁免部分營運，故在條件上可並存於中心內。倘若服務人數超過十四人，則必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成為正規幼兒中心，但有關條例所要求的空間、設備、人手及師資等規定將無可避免佔用中心更大的面積及資源，而聘用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暫託服務所涉及的薪酬較高，市場上亦缺乏人手，將不合乎在中心內營運暫託服務的營運原則；
- (ii) 互助幼兒中心將招募區內有照顧幼兒經驗的婦女協助推展服務，並能凝聚社區資本；
- (iii) 建議的「鄰舍保姆」服務將可按區內居民需要提供更靈活的託管服務及創造更大的服務空間；
- (iv) 為更有效運用空間，中醫診症室將設有兩張病牀，供中醫師在同一時段內為兩位求診者進行針灸，以惠及更多居民；
- (v) 幼兒託管服務、學童託管服務及社區飯堂服務所提

供的時段並不完全重疊，應不會出現擠迫情況；

- (vi) 將留意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受助者的使用紀錄，若發現受助人士長期尋求援助，中心將會考慮安排轉介至其他服務，以作出適當跟進；
- (vii) 中心的室內面積約為670平方米；及
- (viii) 治療室將處理一些較簡單的治療，例如清洗傷口及注射。

32. 張永森先生查詢一樓商場的店舖分布及設施情況。

33. 林煒源先生回應表示，初步設計中心外的平台通道將採用開放式設計，部分範圍預算設簷篷，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34. 莫志堅先生指出，經初步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後，考慮到相關牌照對走火通道的要求，故決定將食物預備室設置於靠近正門通道的一方。

35. 主席指出，委員會已就保良局提出的設計平面圖給予意見。他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日後地區進行重建時，考慮建立天橋網絡連接社區，以方便居民前往中心；
- (ii) 建議在深化中心設計時，考慮採用有利空氣流通及採光的設計；
- (iii) 建議善用中心天台的空間，並探討連接美荷樓的可行性；
- (iv) 區議會將擔當監察角色，並請民政處跟進設立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 (v) 加強信息發放安排，讓公眾及地區團體更了解計劃的進度，以回應在諮詢期間公眾的訴求，期望公眾在過程中就計劃給予寶貴意見以優化計劃；
- (vi) 地區需要或會隨時間而改變，委員會日後將彈性處理服務優化的建議；及
- (vii) 區內有條件發展「鄰舍保姆」服務，建議考慮增設幼兒接送安排，相信區內有不少婦女將因此而參與「鄰舍保姆」工作，令服務的使用量提升，社區資本亦得以擴大。

36.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修訂後的設計平面圖將交予測量師計算建築成本，並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政府產業署審批；
- (ii) 民政處一直與保良局、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商討中心設計的細節，在委員會的支持下，民政處會繼續與保良局就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商討；
- (iii)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規定，在中心投入服務後，保良局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供中心營運資料，例如年度計劃、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等以監察其服務表現。民政處將準備有關文件並於下次會議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iv) 為更有效向區內持份者發放計劃進展的消息及繼續聽取對計劃的意見，民政處將視乎資源舉辦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民政處將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詳情。

37. 保良局代表感謝委員會就中心的服務內容及平面設計圖給予意見，中心設計將兼顧相關法例及牌照要求，並按照計劃建

議書推展相關服務，稍後將繼續與民政處商討及優化中心設計，並就設立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進行磋商。

38. 主席請民政處就委員會對平面設計圖所提意見與保良局及房屋署進行商討，並於修訂後呈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批，期望計劃能順利於明年初獲得撥款。另外，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

39. 保良局代表重申，在不同技術限制下將盡力配合委員會所提建議，而服務內容建議則會按照原訂計劃推行。

40. 主席對中心所面對的限制表示理解，但相信在保良局、房屋署及民政處的專業知識及共同努力下，將可為中心製訂最合適的方案。

####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41. 委員並無其他事項提出。

####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